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文件

湘特检发〔2019〕22号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关于举办 2019 年第二期电梯检验员（DT-1） 资格取证相应专业培训活动（集中培训阶段） 的报到通知

各有关人员：

按照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考试机构）的考试计划安排，以及 2019 年全国电梯检验员资格取证报名、参加人员前期自我培训和远程培训的具体完成情况，我院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5 月 17 日在湖南长沙市举办 2019 年第一期电梯检验员（DT-1）资格取证相应专业培训活动（集中培训阶段）。现将本期活动安排与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参加本期现场集中培训活动的人员应满足如下条件：

- 1、已在考试机构成功进行考试预约，且自愿按照《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的要求，欲完成考前 96 小时专业培训的

经历要求，并履行全部培训报名手续的人员；

2、完成电梯检验员前期自我培训工作，并按要求填写了《电梯检验员（DT-1）实际操作自我培训记录》见附件 1；

3、通过与我院合作的远程培训公司（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搭建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远程培训平台，完成电梯检验员（DT-1）相关的远程培训课程（远程培训相关说明见附件 2）。

满足上述条件的参加人员名单见附件 3。

因本培训项目报名人员较多，故现场集中培训活动分期陆续举办，我院将按照参加人员在考试机构预约及在远程培训平台完成规定课程的先后顺序与相关申请人进行联系，逐期予以安排，以求充分满足行业需求。未在此期培训活动参加人员名单者，不予接待。

二、报到相关事宜

1、报到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10:00 ~ 18:00。

2、报到地点：湖南省长沙恺宸大酒店，报到地点、乘车路线及相关食宿安排等见附件 4。

3、报到需提交以下资料：

（1）电梯检验员（DT-1）实际操作自我培训记录；

（2）远程培训阶段培训证明；

（3）汇款凭证复印件；

(4)其他资格审核相关文件(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考试预约成功通知单)请参见中检协〔2019〕考字第23号文件-点击查看。

三、相关培训安排

本期培训活动为“证前自我培训+网络远程培训+现场集中培训”三位一体培训体系中的现场集中培训阶段,相关内容分为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两部分。

活动举办期间,我院将在参加人员已进行自我培训及远程培训的基础上,针对电梯检验员应重点掌握的相关专业知识与实际检验技能,分若干专题,以例题化、情景复现化的方式进行强化培训。

本期现场集中培训阶段分为两个部分,在湖南省长沙市进行理论培训,为期六天,培训时间为5月7日-5月12日,学员入住长沙恺宸大酒店;5月13日转场至湖南省湘潭市电梯检验员实训基地(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实际操作培训,为期四天,培训时间为5月14日-5月17日,学员入住湘潭市华都国际大酒店。具体的培训活动日程安排见附件5。

四、培训教材

1、针对现场集中培训活动内容而单独编纂的培训教材——《电梯检验员(DT-1)资格取证(现场集中培训)参考资料》,此教材将于报到时发放。

2、远程培训阶段所发放的教材。（相应教材请务必携带至本期培训活动现场）

五、需自备的用品

1、培训及效果测试所需的计算器、签字笔、2B 铅笔、橡皮等文具用品。

2、电梯实际检验过程中所需的个体防护用品（如工作服、劳保鞋、手套等）。

六、培训费

1、培训费：1600 元/人（含教材费）

2、为持续提高培训质量，相关授课及现场实习内容在以往基础上予以改进，故培训费收费标准做适当调整。

上述费用请各参加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由银行汇至我院，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

帐 号：431899991010003708806

汇款时请注明“第二期电梯检验员+学员姓名”，如无备注则按汇款名称开具发票。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应于报到当日将汇款单复印件交会务组并提供培训发票开票信息。

七、健康提示

因培训时间相对较长，请参加人员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

不适者届时请勿前往，未能参加的人员，应提前告知我院相关联系人。

八、其他

本培训属自愿参加性质。培训结束后，即由发证机构委托的相应考试机构实施考核。

欲了解其他情况，可按下述方式与我院联系：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湖南特检综合检测基地

联系人及电话：马运林（137 5513 0876）

附件：1. 《电梯检验员（DT-1）实际操作自我培训记录》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远程培训相关说明

3. 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4. 培训活动报到的具体地点、乘车路线及相关食宿安排

5. 培训活动日程安排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9年4月10日

抄送：省院领导。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考培中心

2019年4月10日印发
